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5/2021_2022__E5_AE_A1_E 8 AE A1 E6 9C BA E5 c53 85948.htm 第一条为规范审计机 关的审计处罚程序,保证审计质量,维护公民、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,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审计机关 进行审计听证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。 第三条审 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(以下简称当事人)作 出下列审计处罚前,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审计听证告知书,告 知当事人在收到审计听证告知书之后三日内有权要求举行审 计听证会: (一)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 支金额百分之五以上且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罚款; (二)对违 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员处 以二千元以上罚款。第四条审计听证告知书主要包括以下内 容:(一)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;(二)建议作出的审计处 罚; (三)审计处罚的事实依据; (四)审计处罚的法律依 据; (五) 当事人有要求审计听证的权利; (六) 当事人申 请审计听证的期限; (七)审计听证主持人的姓名; (八) 审计机关的名称(印章)和日期。第五条审计听证告知书可 以直接送达、委托送达或者邮寄送达。 第六条当事人要求举 行审计听证会的,应当自收到审计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 , 向审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, 列明听证要求, 并由申请人签 名或者盖章。逾期不提出审计听证要求的,视为放弃审计听 证权利。 当事人直接送达、委托送达审计听证申请的,以审 计机关收到审计听证申请之日为送达日;当事人邮寄送达审

计听证申请的,以该申请寄出的邮戳日期为送达日。 第七条 审计机关收到审计听证申请后,应当进行审核。对符合审计 听证条件的,应当组织审计听证;对不符合审计听证条件的 , 裁定不予审计听证。 第八条审计机关应当在举行审计听证 会七日前向当事人送达审计听证会通知书,告知当事人举行 审计听证会的时间、地点。 裁定不予审计听证的,审计机关 应当作出不予审计听证裁定书, 载明理由告知当事人。 第九 条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,审计听证会 应当公开举行。 第十条审计听证会应当由审计机关指定的非 本案审计人员主持。 第十一条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确 定审计听证会的主持人、书记员。主持人负责审计听证会的 组织、主持工作。一般审计事项的审计听证会由一人主持; 重大审计事项的审计听证会由三人主持,但审计机关应指定 首席主持人。 书记员负责审计听证会的记录工作,可以由一 至二人组成。 第十二条当事人认为主持人或者书记员与本案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,有权申请其回避并说明理由。 当事人申 请主持人回避应当在审计听证会举行之前提出;申请书记员 回避可以在审计听证会举行时提出。 当事人申请回避可以以 书面形式提出,也可以以口头形式提出。以口头形式提出的 , 由书记员记录在案。 第十三条主持人的回避, 由听证机关 决定;书记员的回避,由主持人决定。 主持人应当回避,需 要重新确定主持人的,听证机关可以裁定延期审计听证;主 持人不需回避的,听证机关裁定审计听证如期举行。 第十四 条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审计听证,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参加审计听证。委托他人代理参加审计听证会的,代理人应 当出具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。 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

代理人的代理权限。 第十五条当事人接到审计听证通知书后 ,不能按时参加审计听证会的,应当及时告知听证机关。 当 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审计听证会的,视为放弃听证权 利,听证机关予以书面记载。在审计听证会举行过程中当事 人放弃申辩或者无故退出审计听证会的,听证机关可以宣布 终止听证,并记入审计听证笔录。 第十六条审计听证会应当 制作笔录。笔录应当交当事人确认无误后,由当事人签字或 者盖章。当事人如认为笔录有差错,可以要求补正。 具备条 件的审计机关应当对审计听证会情况进行录音、录像。 第十 七条审计听证会参加人和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以下听证纪律: (一)审计听证会参加人应当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发言、提问 、辩论;(二)未经主持人允许,审计听证会参加人不得提 前退席; (三)未经主持人允许,任何人不得录音、录像或 摄影;(四)旁听人员要保持肃静,不得发言、提问或者议 论。 第十八条主持人在审计听证会主持过程中,有以下权利 : (一)对审计听证会参加人的不当辩论或者其他违反审计 听证会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、警告; (二)对违反审计听证 会纪律的旁听人员予以制止、警告、责令退席; (三)对违 反审计听证纪律的人员制止无效的,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。 第十九条审计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 (一)主持 人宣布审计听证会开始;(二)主持人宣布案由并宣读参加 审计听证会的主持人、书记员、听证参加人的姓名、工作单 位和职务;(三)主持人宣读审计听证会的纪律和应注意的 事项;(四)主持人告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有申请书记员回 避的权利,并询问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是否申请回避;(五) 参与审计的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违规的事实、证据、建议作

出的审计处罚及其法律依据; (六)当事人进行陈述、申辩 ;(七)在主持人允许下,双方进行质证、辩论;(八)双 方作最后陈述; (九)书记员将所作的笔录交听证双方当场 确认并签字或者盖章;(十)主持人宣布审计听证会结束。 第二十条在听证会举行过程中当事人申请书记员回避的,由 主持人当场作出是否回避的裁定。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,可以延期举行审计听证会:(一)当事人有正当理由 未到场的; (二)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,或者有新的事实 需要重新调查核实的; (三)其他需要延期的情形。第二十 二条审计听证会结束后,听证主持人应当根据审计听证情况 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向审计机关提交审计听证报告。 审计听证报告连同审计听证笔录、案卷材料一并报送审计机 关。 第二十三条审计听证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: (一) 听 证案由;(二)主持人、书记员和听证参加人的姓名、工作 单位和职务; (三)审计听证的时间、地点; (四)审计听 证建议;(五)听证主持人签名或盖章。 审计听证建议主要 包括以下内容: (一)确有应受审计处罚的违法行为的,根 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,建议作出审计处罚;(二)违法事 实不成立或者没有处罚的法律、法规依据的,建议不给予审 计处罚; (三)违法行为情节轻微,依法可以不予审计处罚 的,建议不予审计处罚。第二十四条审计机关应当对听证主 持人提出的审计听证建议进行审查,作出决定。 审计机关不 得因当事人要求审计听证、在审计听证中进行申辩和质证而 加重处罚。第二十五条审计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应当归 入审计档案。 第二十六条本规定由审计署负责解释。 第二十 七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附件:1、审计听证告知书

格式 2、审计听证会通知书格式 3、不予审计听证裁定书格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